

## 在 神家，人人當為君尊的祭司

于宏潔 弟兄

「我要使祭司披上救恩，聖民大聲歡呼。」（詩 132:16）換句話說，神家不僅糧食有餘、窮人飽足，神家也充滿了事奉神的祭司們。在這裡，神的兒女們因著事奉神而蒙恩，並且在主面前充滿了歡樂的歌聲。

在舊約時代，利未人替代了以色列其他的十一個支派，成為能夠在會幕、聖殿裡面事奉神的人；而「祭司」又是利未人中特別的職份，只有亞倫家的後裔可以當祭司。在新約中，我們知道神的百姓人人都是祭司。五百年前，馬丁路德在他的宗教改革裡，不僅講到「惟獨聖經」，也提出了「人人皆祭司」。因為天主教把我們跟神之間「個人的關係」、以及「事奉神」，變成是他們的神父、或是特殊階級才可以擁有的權利。他們甚至把聖經用鏈子鎖在講臺上面，一般人是不能打開的。所以，一般弟兄姊妹連讀主的話都不能，更不要說守聖禮、擘餅……所涉及到的聖經儀式了，這些全都只能由神職人員包辦。所以，馬丁路德的「恢復」裡面，除了講到「惟獨聖經」、「因信稱義」，還強調了「人人皆祭司」。

但馬丁路德所說的「人人皆祭司」，也只是為了破除天主教的弊端，還沒有到達保羅所講的「身體的事奉」——大家百節各按各職，在主的面前被成全、得以「各盡其職」（弗 4:12）的這種人人皆祭司、每一個人都在身體裡面盡功用的境界。

然而，在相隔了五百年後的現今世代，還是有很多教會容易把「事奉神」，列為少數人的事情，例如：牧師、傳道人、長老、執事、小組長……，而其他的人就是所謂的「會眾」。我個人非常不喜歡「平信徒 (layperson)」這個稱呼，神家裡面沒有這種「一般人」。在神的家裡面、在神的眼中，個個都是神買贖的君尊的祭司；我們所有得救、蒙恩的目的，都是為了事奉神。

所以，我們在傳福音的時候，千萬不要把這個救恩降格。當然，為了讓福音朋友容易了解、容易接受，我們會告訴他們：信耶穌，有永生；信耶穌，有好牧人來牧養我們；信耶穌，神聽我們的禱告，神會帶領我們、保護我們、祝福我們……，我們的

確是在這裡分享一個基督徒蒙恩的經歷和見證；但我們絕對不能妥協於：整個的救恩只是為了人，卻忽略了神，忽略了教會的建造與該有的見證。



神救我們的整個的目的，是要讓我們這一班蒙恩的人不僅僅得救、得赦免，而且是要讓我們在 神的面前成為祭司來事奉 神。我們是屬 神的、是事奉 神的，事奉 神是我們的正業，因為「耶和華這樣說：『容我的百姓去，好事奉我。』」（出 8:20）「叫我們既從仇敵手中被救出來，就可以終身在祂面前，坦然無懼地用聖潔、公義事奉祂。」（路 1:74-75）「……基督藉著永遠的靈，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 神，祂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，除去你們的死行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 神嗎？」（來 9:14）這三節經文都讓我們看到：我們得救，我們蒙恩，就是為了事奉 神！

【編者註】：該文章擷取自 2025 年 7 月 13 日主日信息《充滿事奉 神的君尊祭司》。歡迎大家轉發（微信除外），請在轉發時註明出處。